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4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1
七、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1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天辰智能股份的情况	12
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天辰智能的交易情况	12
十、结论意见	12



GRANDWAY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五洋科技/收购人	指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辰智能/被收购人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辰集团	指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控股股东
资产出售方	指	天辰集团、侯秀峰及侯玉鹏等合计持有天辰智能 100% 股份的 44 名股东
标的资产	指	天辰智能 100%股份
本次收购	指	五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天辰智能 100%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五洋科技与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48-2 号

致：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五洋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五洋科技的委托，担任五洋科技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五洋科技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五洋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GRANDWAY

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五洋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五洋科技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内容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五洋科技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洋科技及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出具的每页正文加盖本所 LOGO 章且签字页加盖本所公章的正式书面文本为准；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洋科技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洋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洋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2931977X4
股票简称	五洋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徐州市铜山新区银山路东、珠江路北
法定代表人	侯友夫
注册资本	24,261.5517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专营除外）、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洗选设备及配件、管型母线、电力控制与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专项审批除外）；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五洋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五洋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1,075,678	62.27
国家持股	0	0
国家法人持股	1,982,410	0.82
其他内资持股	149,093,268	61.45
外资持股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539,839	37.73
人民币普通股	91,539,839	37.73
合计	242,615,517	100



GRANDWAY

根据五洋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五洋科技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侯友夫	32,901,250	13.56
2	蔡敏	31,651,250	13.05
3	刘龙保	23,155,900	9.54
4	寿招爱	18,990,750	7.83
5	孙晋明	17,091,650	7.04
6	童敏	6,765,113	2.79
7	林伟通	6,765,113	2.79
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49,332	2.3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 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6,425	1.94
10	吴宏志	4,100,550	1.69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洋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洋科技股东侯友夫、蔡敏、寿招爱¹三人合计持有五洋科技 83,543,250 股股票，占本次收购前五洋科技总股本 34.43%，为五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五洋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洋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侯友夫	董事长
2	孙晋明	董事、总经理

¹ 寿招爱与侯友夫系母子关系，侯友夫与蔡敏系夫妻关系。



GRANDWAY

序号	姓名	职务
3	刘龙保	董事、副总经理
4	蔡 敏	董事
5	童 敏	董事
6	王崇桂	独立董事
7	朱 静	独立董事
8	李凤生	独立董事
9	赵 文	监事会主席
10	李志喜	监事
11	周生刚	监事
12	张立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洋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的要求

根据五洋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公开披露资料,五洋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4,261.5517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五洋科技《企业信用报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信息，五洋科技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洋科技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五洋科技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查验，五洋科技已就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2017 年 3 月 5 日，五洋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五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五洋科技独立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均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资产出售方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 年 3 月 1 日，天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同意五洋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天辰智能全部股份。



GRANDWAY

3、天辰智能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查验，天辰智能就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2017年3月5日，天辰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天辰智能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洋科技、天辰智能已经按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之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天辰集团已按照其章程之规定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

- 1、五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2、天辰智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五洋科技本次收购的申请。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五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辰智能100%的股份，交易价格为25,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80%，总计20,000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20%，总计5,000万元。同时，五洋科技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5,700万元的配套资金。



GRANDWAY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2017年3月5日，五洋科技与资产出售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五洋科技拟通过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辰智能100%股份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交易方案、损益归属期间安排、人员安排、交割及对价支付、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五洋科技与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成立，在生效条件达成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五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辰智能100%的股份，交易价格为25,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80%，总计20,000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20%，总计5,000万元。同时，五洋科技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5,7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实施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五洋科技将自筹解决，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天辰智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五洋科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收购办法》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五洋科技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1）落实公

司发展战略，开创智能制造新局面；（2）通过资源整合优化实现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3）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洋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五洋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为实现天辰智能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五洋科技将保持天辰智能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基本稳定。未来 12 个月内，五洋科技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天辰智能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五洋科技拟向天辰智能推举董事并指派财务总监，改善天辰智能董事会成员结构，五洋科技推举的董事在天辰智能董事会中的席位不少于半数，使天辰智能董事会在五洋科技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以行使对天辰智能的重大事项管理权，进而改善其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此外，天辰智能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員保持不变，基本机构设置不变，运营模式也将与五洋科技保持相对独立，五洋科技将不干预天辰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天辰智能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同时，五洋科技将依靠自身的品牌力量及技术优势，引吸更多优秀人才支持天辰智能的发展，实现五洋科技及天辰智能业绩整体提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收购将导致天辰智能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五洋科技将持有天辰智能 100%的股份，天辰智能



GRANDWAY

的控股股东由天辰集团变更为五洋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辰智能将申请从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天辰智能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天辰智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资料，五洋科技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辰智能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天辰智能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洋科技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及五洋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五洋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天辰智能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五洋科技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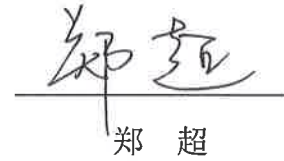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崔白

2017年3月13日